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705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质权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质押时间:2017年9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 。

2.质押股份为流通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上述质押已在广州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3.截止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6% 。

4.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周转资金所需,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女士与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5,416,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

2.截至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79,803,910股,占其持股数的58.9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8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知,获悉盛屯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9月18日,盛屯集团和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号D890092977)"中13,800,000股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711)的质押登记,并于2017年9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公司股票13,80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86%,占公司总股本0.92%。

二、2017年9月18日,盛屯集团和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第二期)(账户号D890093193)"中4,130,000股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711)的质押登记,并于2017年9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公司股票4,13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75%,占公司总股本0.28%。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5,66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7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合计215,97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1.64%,占公司总股本14.43%。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9月 2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7-00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9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7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尹维劼、杨巩社回避表决。截止2017年9月2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47.2万元,贷款余额40000万元。过去12个月累计存款利息收入52.41万元,累计贷款利息支出963.5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4%,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监管部门的风险管控指标要求,保证资本充足率动态达标,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0亿元,由原有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出资。福田汽车预计出资1.4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资金来源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亿元	14%	1.4亿元	3.5亿元	14%	自筹资金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4亿元	56%	5.6亿元	14亿元	56%	自筹资金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亿元	20%	2亿元	5亿元	20%	自筹资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亿元	10%	1亿元	2.5亿元	10%	自筹资金
合计	15亿元	100%	10亿元	25亿元	100%	

财务公司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汽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监事杨巩社先生兼任财务公司董事,本次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和谊、张夕勇、尚元贤、张建勇、陈宝等回避表决。

2017年9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有利于福田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1.4亿元。

(2)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1.4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47.2万元,贷款余额40000万元。过去12个月累计存款利息收入52.41万元,累计贷款利息支出963.52万元。

本次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北汽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北汽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历史沿革:1994年06月30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713200.8335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汽集团100%的股权。

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2,078,899.75万元、净资产9,795,150.13万元、营业收入20,455,975.26万元、净利润1,183,359.24万元。

2、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三层101内A3-069室。

历史沿革:2002年06月28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原料(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焦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2.05%的股权、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97.95%的股权(北汽集团持有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4.98%的股权)。

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56,887.54万元、净资产1,503,114.18万元、营业收入2,353.02万元、净利润407,675.07万元。

3、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

历史沿革:2008年01月25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韩永贵。

注册资本:246808.5034万元。

主营业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959,599.26万元、净资产756,284.18万元、营业收入 2,204,574.42万元、净利润 74,236.6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及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对关联方投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G座17-19层。

历史沿革:2011年11月9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三)固定收益类有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6%的股权、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4%的股权、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201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660119.89万元、净资产190425.12万元、营业收入69182.53万元、净利润18415.92万元。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为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财务公司本次增资由原有的四家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故无增资溢价,各家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同意,财务公司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额为10亿元,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北汽福田认缴出资额为1.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亿元,其中北汽福田累计出资3.5亿元,因此次增资为股东单位同比例增资,所占北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变。

(2)公司应当在此次增资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复后三十日内或不迟于2017年12月15日(以时间发生在后者之日为准)前将其所认缴的全部增资额一次性支付至北汽财务公司指定账户。北汽财务公司收到全部股东增资额后,30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汽财务公司应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情况及时反馈给北汽福田。

(3)本协议自福田汽车董事会批准后,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解约条件成就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约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北汽财务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增资,在确保上市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北汽财务公司进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决议

(五)审计/内控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4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公司收购龙华农牧90%股权中的现金支付对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龙华农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65,533,936.48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001"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001"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4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65,533,936.48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7001"号鉴证报告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5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4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以现金 3,680 万元收购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所持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达食品")7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8日,滨州市滨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隆达食品的工商变更事项,隆达食品70%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山东和美名下。本次变更后,隆达食品成为山东和美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和美持有其 7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2,814,1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鉴于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34,685,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96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6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2	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198.00
3	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10,898.00
合计		不超过26,396.00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甲方)与龙华农牧(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对于此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销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与之相关的协议、文件。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吴振国、廖妍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五号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在相关款项提取后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2,814,1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鉴于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34,685,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960,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6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2	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198.00
3	龙华农牧塘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10,898.00
合计		不超过26,396.00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华农牧东冲12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甲方)与龙华农牧(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对于此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销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与之相关的协议、文件。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吴振国、廖妍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